罪犯林顺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54号

罪犯林顺太，男，1975年7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日作出了(2020)漳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林顺太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顺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97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2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0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9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3年4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42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3年4月2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26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顺太于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间，为满足私欲，利用摩托车搭载女乘客的机会，采用暴力胁迫手段，强行抢劫他人财物，又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6名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、强奸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4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1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5日至2025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12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顺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顺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